

ICS 59.100.10
Q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7470—2007
代替 GB/T 17470—1998

玻璃纤维短切原丝毡和连续原丝毡

Glass fiber mats—Chopped strand and continuous filament mats

2007-03-26 发布

2007-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参考 EN 14118:2003《增强材料—玻璃纤维毡(短切原丝毡和连续纤维毡)规范》。

本标准代替 GB/T 17470—1998《玻璃纤维短切原丝毡》。

本标准与 GB/T 17470—1998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更改了标准名称；
- 增加了产品规格品种,扩大了标准的适用范围；
- 取消了对产品分等分级的规定；
- 取消了对毡卷质(重)量的要求；
- 增加了覆模性的要求；
- 增加了附录 B(规范性附录)玻璃纤维毡宽度的测定；
- 提高了部分项目的技术指标。

本标准的附录 A 和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玻璃纤维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45)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欧文斯科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建材二五三厂)、河北金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玻璃纤维分公司、泰山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重庆国际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南京天明玻纤制品有限公司、丹阳中亚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玉梅、陈尚、方允伟、师卓、高旭东。

本标准所替代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7470—1998。

玻璃纤维短切原丝毡和连续原丝毡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玻璃纤维短切原丝毡和连续原丝毡(以下简称毡)的分类和代号、产品规格、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增强塑料和增强胶凝材料的玻璃纤维短切原丝毡(以下简称短切毡)和玻璃纤维连续原丝毡(以下简称连续毡)。对于玻璃纤维连续单丝毡、玻璃纤维针刺毡也可参照采用。

本标准不适用于玻璃纤维缝编毡、玻璃纤维薄毡,也不适用于绝热隔音用途的玻璃纤维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1449 纤维增强塑料弯曲性能试验方法

GB/T 1549 钠钙硅铝硼玻璃化学分析方法

GB/T 6006.1 玻璃纤维毡试验方法 第1部分:苯乙烯溶解度的测定

GB/T 6006.2 玻璃纤维毡试验方法 第2部分:拉伸断裂强力的测定

GB/T 7193.1 不饱和聚酯树脂 粘度测定方法

GB/T 9914.1 增强制品试验方法 第1部分:含水率的测定(GB/T 9914.1—2001, idt ISO 3344:1997)

GB/T 9914.2 增强制品试验方法 第2部分:玻璃纤维可燃物含量的测定(GB/T 9914.2—2001, eqv ISO 1887:1995)

GB/T 9914.3 增强制品试验方法 第3部分:单位面积质量的测定(GB/T 9914.3—2001, idt ISO 3374:2000)

GB/T 20309 玻璃纤维毡和织物覆模性的测定

3 分类和代号

3.1 产品分类

按玻璃成分分为无碱玻璃、中碱玻璃、E-CR 玻璃三类。

按纤维的形态分为短切毡、连续毡。

3.2 产品代号

毡的代号包括下列要素:

- 所用玻璃的类型, E 表示无碱玻璃, C 表示中碱玻璃, E-CR 表示 E-CR 玻璃;
- 毡的种类, MC 表示短切毡, MS 表示连续毡;
- 毡的单位面积质量, 以 g/m^2 为单位的数值;
- 对短切毡, 以 H、M、L 分别表示溶解度高、中、低, 后接“—”号;
- 毡的宽度, 以 mm 为单位的数字;
- 粘结剂类型和/或制造商标记, 放在括号内, 以 E 表示乳液粘结剂, P 表示粉末粘结剂。

示例 1: 公称单位面积质量 $300 \text{ g}/\text{m}^2$, 高溶解度, 宽度 2 080 mm, 乳液型粘结剂的中碱玻璃纤维短切毡代号为: